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技术援助

国别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
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一份题为“承诺转化为成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的说明（CAC/COSP/2013/14）。在该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在第5/1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应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审议机制绩效评估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应在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一个便于讨论此类信息的议程项目。

2. 虽然《承诺转化为成果》文件受到普遍欢迎，但其依据主要来自之前参与国别审议或在国别审议筹划阶段、开展过程中或结束后为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经验。在审议组第五届会议及随后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讨论成果的鼓励下，并根据第5/1号决定，秘书处向已完成审议的缔约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¹，请各国就其针对审议期间确认的缺口或需求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信息。目前收到的20份答复中的信息部分载于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编写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评估”的说明（CAC/COSP/2015/6）。应当指出的是，截至该普通照会发出时，约有80份提要已经完成。

¹ 秘书处参考文号 CU 2015/46/DTA/CEB/CSS，2015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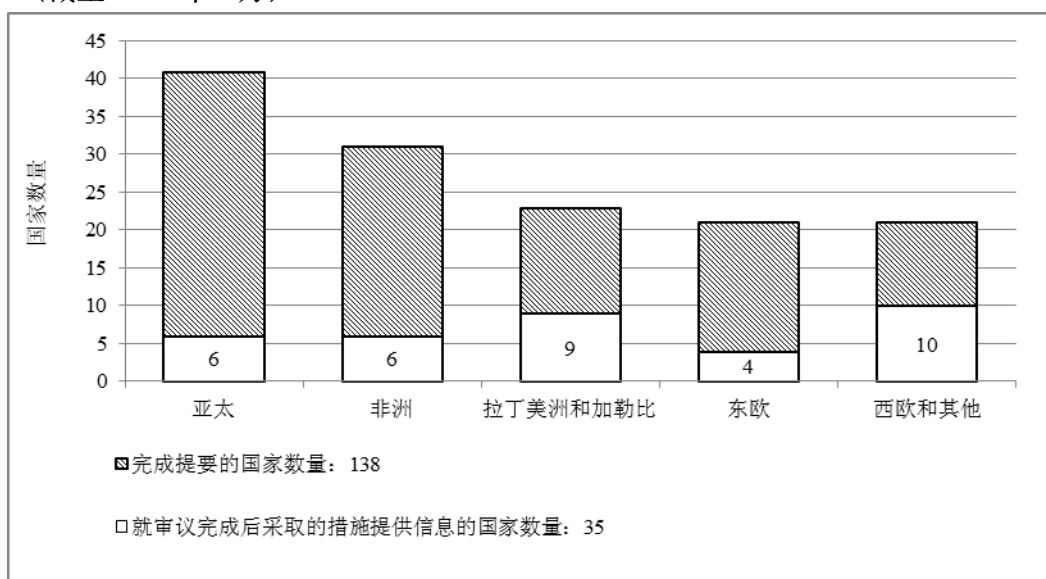
3. 在第 6/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再次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就本国审议完成后的良好做法、经验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供在网站上发表。
4. 回顾其此前请各缔约国提供信息的要求并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秘书处发出第二份普通照会，²鼓励各缔约国提交以下方面的信息：审议完成后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措施，以及针对国别审议报告中确定的需求所接受或提供的技术援助。秘书处的这一要求旨在征集更多信息，为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开展的关于审议机制绩效的分析和讨论提供依据。截至 2016 年 8 月，收到 14 份针对第二份普通照会的实质性答复，其中六份表示没有进一步的信息，或没有新信息可再次确认之前提交的信息。秘书处通过直接收集许多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上的发言陈述，收集了另外七份呈文。
5. 本说明汇总了从缔约国收到的 35 份信息文件，并依照第 6/1 号决议的要求，旨在报告缔约国审议完成后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措施。³
6. 在编写本说明时，⁴137 个缔约国已完成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规定的提要，其中 35 个缔约国（25%）已根据秘书处的正式和非正式请求，针对审议完成后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措施提供了相关信息。已完成提要并提交答复的缔约国的区域分布详情如下图一所示。

² 秘书处参考文号 CU 2016/91/DTA/CEB/CSS，2015 年 4 月 17 日。

³ 以下缔约国提供了相关信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⁴ 截至 2016 年 8 月。

图一
已完成摘要和（或）就审查完成后采取的措施提供信息的国家数量
（截至 201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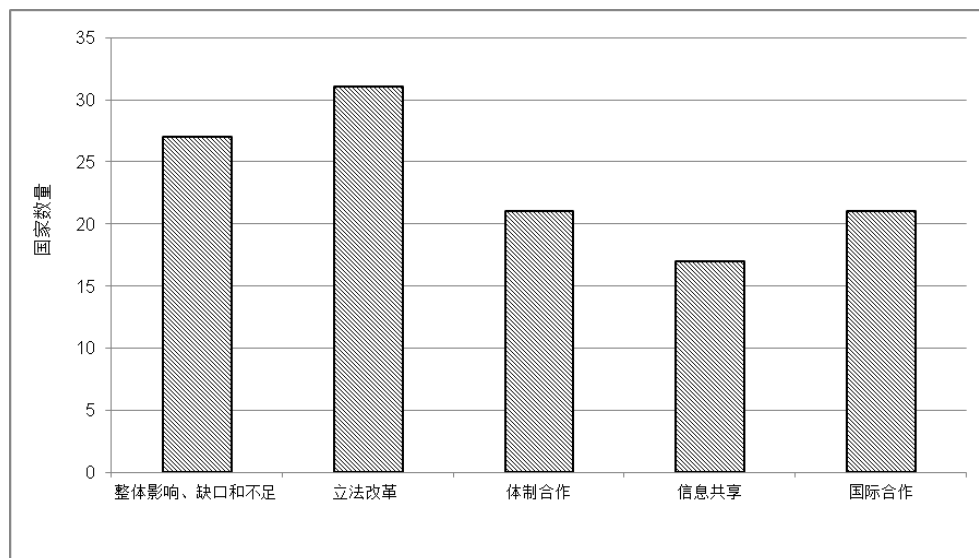


7. 根据已收到的答复和收集的信息，本说明拟通过总结上述缔约国在审议完成后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所开展的各项立法修正、体制变革和其他措施，开展尝试性的准确分析。

8. 以下统计数据基于已收到的答复和收集的信息（见下图二）：

- **89%**的国家就审议对其立法改革工作的影响提供了信息，具体概述了**通过新法律或修订现有法律以使法律符合《公约》的各项要求**。
- **77%**的国家发现，审议机制和同行审议**有助于明确本国反腐败框架和体系中的缺口和不足**，并/或指出了**审议机制对其国内反腐败工作的整体积极影响**。
- **60%**的国家解释称，接受审议和参与审议机制工作**有助于完善国家层面的体制结构与合作**。
- **60%**的国家指出了审议进程在**加强国际合作能力**方面的积极影响，包括国家层面以及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审议机制有助于建立反腐败工作者全球团体。
- **49%**的国家提供了由于参与审议进程及落实后续建议，促使国家机构之间**加强信息共享**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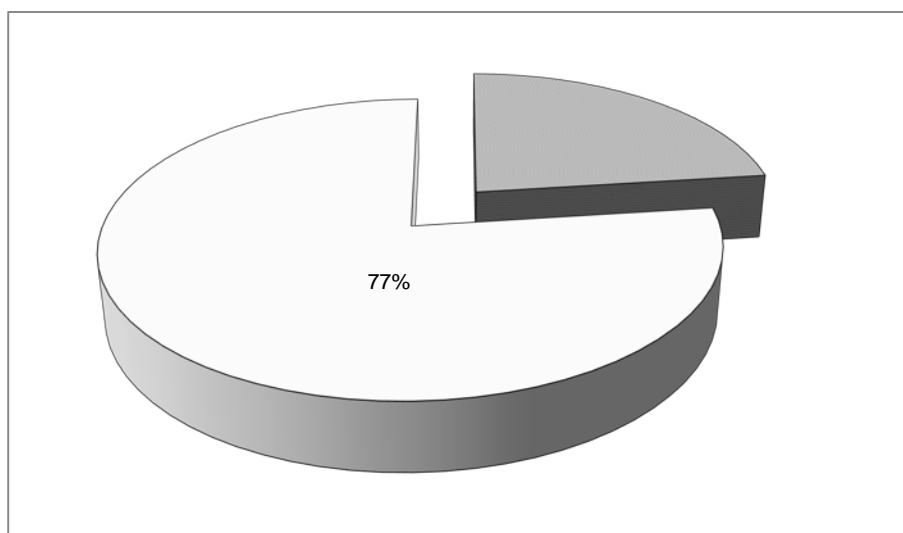
图二
缔约国在答复中所提供信息的相关主题



二. 明确国家反腐败框架的缺口和不足

9. 77%的国家在答复中除了描述本国审议完成之后采取的具体措施外，还明确强调了审议机制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明确现有反腐败框架的缺口和不足，以及明确各缔约国在应对这些缺口和加强整体系统方面应采取的下一步具体行动（见下图三）。这些国家解释了审议进程如何帮助它们深入理解在《公约》实施方面面临的现有挑战，有助于促进开展国内改革。除具体措施外，各缔约国还详细描述了审议进程和审议机制本身如何帮助其进一步努力应对审议进程中发布的建议和明确的缺口。

图三
汇报整体影响、缺口和不足情况的国家百分比



10. 若干国家强调了同时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家身份参与审议机制的益处。各国尤其强调了审议机制的学习价值，描述了审议进程如何为共享信息、获取新知识和向其他国家学习经验及良好做法提供机会。一个国家解释称，从审议国的角度来看，审议机制提供了一个机会，向受审议缔约国学习各项超出《公约》最低要求的创新措施和做法。该国随后在本国法律中纳入了这些良好做法，包括关于法人责任（《公约》第二十六条）和没收财产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方面的做法。审议机制的这一同行学习功能在上文关于“承诺转化为成果”的秘书处说明中已有提及，从各国收到的答复证实，同行学习是审议机制取得成功的一项关键促进因素。

11. 收到的答复中超过一半反映，审议机制的成果文件，即摘要和国别审议完整报告，对缔约国而言具有重要价值和作用。一个国家解释了摘要如何促进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如关于起诉、审判和制裁的第三十条和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第三十一条）方面加强开展能力建设。另一个国家指出，在本国审议完成后，鉴于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该国向国内媒体正式发布了摘要，以庆祝国际反腐败日。同样，另一个国家也在完成摘要和国别审议完整报告后发布了新闻稿。若干国家强调了国别审议完整报告为其他国家提供了熟悉该国立法、经验和体制框架的机会。一个国家明确表示已公布了该国的国别审议完整报告，以便其他国家从其经验教训中受益。另一个为反腐败行动提供技术援助方案的国家解释称，该国定期采用审议机制的成果确定技术援助的基本需求，为此，该国强调称，国别审议完整报告对提供进一步信息和加深了解国家层面情况具有重要作用。

12. 若干国家强调了审议进程中发布的建议在明确国家反腐败体系的不足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个国家解释说，各项建议在确定国家立法与《公约》之间的差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个国家说明了该国如何使用各项建议作为制定新的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的基础。一个国家报告称，尽管其在审议开始前就一直致力于解决反腐败框架的缺口，但注意到审议机制通过制定明确的建议，加快了此项工作的进程。这些建议大力加强了国家层面反腐败领域的合作和努力。其他国家报告称其在自行开展国内反腐败框架评估时考虑了审议进程中发布的各项建议。

三. 促进立法改革和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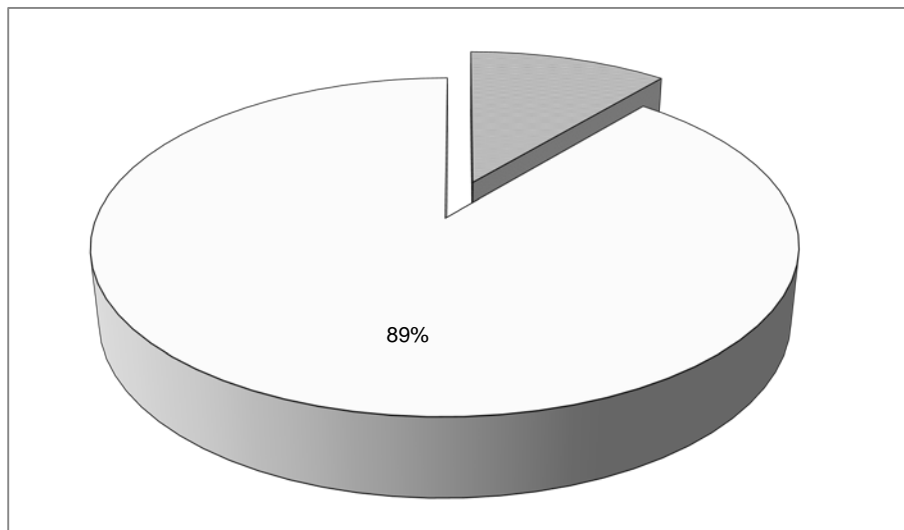
13. 如秘书处此前就技术援助需求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所编制的说明⁵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口头报告中所述，起草立法法案、修正和通过新法律可以视为各缔约国在审议第一周期阶段的一项普遍趋势和自然结果。事实上，《公约》第三章，包括第四章，特别规定了为腐败行为定罪的多项立法要求。与该分析一致的是，超过 80% 的国家报告了其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具体立法措施，涵盖一系列主题（见下图四）。各国表示已通过或正在通过新的法律或法条，以期更好地实施《公约》要求，落实审议进程中发布的各项建议。一个国家就迄今为止一直未获成功的立法改革努力提供了

⁵ 见例如 CAC/COSP/2015/4。

信息，但表示该国反腐败的主体机构仍会继续努力，以便进一步符合《公约》要求，应对同行审议中发现的问题。

图四

报告立法改革情况的国家百分比



14. 根据收到的答复，最普遍的立法改革主要与保护举报人有关。近三分之一的国家报告称，已通过或正在起草或通过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一个国家建议制定一项关于在私营部门保护举报人的新法规草案，旨在涵盖学校以及健康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另一个国家已通过一项预防腐败的新法规，其中包括专门涉及保护举报人的完整章节。

15. 相对较多的国家报告了保护举报人的新措施，这符合此前的趋势，即第三十三条一直是最频繁确定技术援助需求⁶的三个条款之一。第三十三条也是审议进程中缔约国最常收到建议的条款之一。

16.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针对这一趋势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说明（CAC/COSP/IRG/2016/11）。

17. 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已采取立法措施，加大制裁力度，尽量缩减腐败犯罪制裁之间的差异。此类措施包括修订刑法，消除行贿和受贿制裁的差异，以及加大对影响力交易案件的处罚力度。其他立法改革更为宽泛，包括一个国家在新刑法中加大所有腐败犯罪的处罚力度，若干国家确立或扩大了法人刑事责任范围并针对法人增加新的处罚措施或加大处罚力度。针对审议建议，若干国家报告称，已延长腐败犯罪的诉讼时效，一些国家延长了时效期，另一些国家将时效期的起点从犯罪时间修改为发现犯罪的时间。

⁶ 见 CAC/COSP/2015/4 和 CAC/COSP/IRG/2016/13。

18. 约 20%的答复指出，审议进程中发布的建议已促进各国修订或扩充与反洗钱相关的法律，包括扩大上游犯罪的范围。

19. 审议完成后各国采取的其他共同立法措施（收到的答复中超过三分之一报告了这些措施）包括：根据《公约》在刑法中纳入新的腐败罪名（如影响力交易、私营部门贿赂、资产非法增加）；完善条款以涵盖《公约》相关定义的所有要素（即扩大以下术语的范围：公务员、直接和间接贿赂、第三方利益和不正当获利）；纳入关于公务员强制资产申报的新条款；以及加强证人保护的法规。两个国家已通过立法修正，取消司法部长向检察官提供指示和作出不引渡罪犯决定的权利。一个国家正在修订刑法，将举证责任倒置的做法延伸至腐败犯罪。另一个国家修订了刑法，将《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未遂定为犯罪。

20. 在通过新的独立法律以加强实施《公约》方面，各国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通过关于公共采购、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以及建立针对反腐败、私营部门贿赂和充公的国家新体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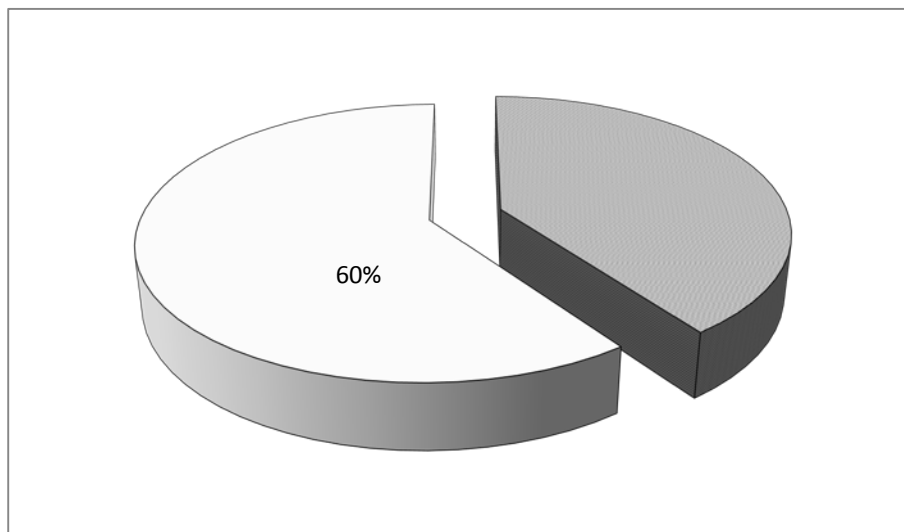
21. 近四分之一的答复中概述了与第四章相关的立法措施，若干国家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与引渡和司法协助相关的立法修正。针对引渡问题，一个国家报告称，已纳入关于从属罪行引渡的法条以及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以应对审议进程中发布的建议。另一个国家报告称，已进行立法修正，加大对影响力交易的处罚力度并规定其为可引渡的犯罪。针对更广泛的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一个国家报告称，司法协助制度的新修正已简化了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此种协助的程序，并扩大了主管机构在协助外国调查或起诉中可使用的执法工具范畴。另一个国家报告称，正在通过关于国际合作的新法案。

四. 加强体制合作

22. 由于反腐败行动的体制框架因各国国情而变，实际上，一些国家已设立新部门或任命其他部门作为中央主管机关，负责根据《公约》规定处理司法协助请求，并根据已发布的建议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此情况。部分国家还向秘书长通报了可接受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语言。

23. 此外，60%的国家还报告了接受审议和参与审议机制工作对该国完善国家层面反腐败体制结构和合作的促进作用（见下图五）。值得注意的是，各国报告了在审议完成后为完善反腐败体制框架和加强体制合作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事实证明，总体体制框架的建立及运作仍是各国成功开展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基础。

图五
报告体制合作情况的国家百分比



24. 各国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实例包括：某一国家设立了一个新的高级机关，负责处理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其他相关罪行的事务；另一国家决定整合四个主要的行政审计和监察机构，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对财务、人力和公共资源的管理，减少负有反腐败职责的机构之间的工作重叠；针对审议进程中的观察结论，某一国家新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部门、一个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委员会，以及一个负责制定新的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的独立反腐机关。

25. 若干国家阐述了在司法体系内设立和维护专职反腐职能机构的重要性。其中，某一国家为落实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设立了一个新的特别检查官办公室，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另一国家新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腐败事件的检察官办公室，旨在加强侦查和起诉环节之间的协调。还有一个国家在检察官办公室系统内设立了一个新的协调机构，负责制定侦查策略，并新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洗钱行为的专职部门。某一国家在其打击犯罪事务机关内部新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贿赂和腐败行为的中央部门，以增强对腐败案件的调查能力，整合必要资源。由于需要设立专职职能机构，某一国家调整了法院体系结构，任命了处理腐败问题的专职法官和检察官。另一国家报告了为在司法管理中推行现代化的人员遴选流程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旨在加强调查机构的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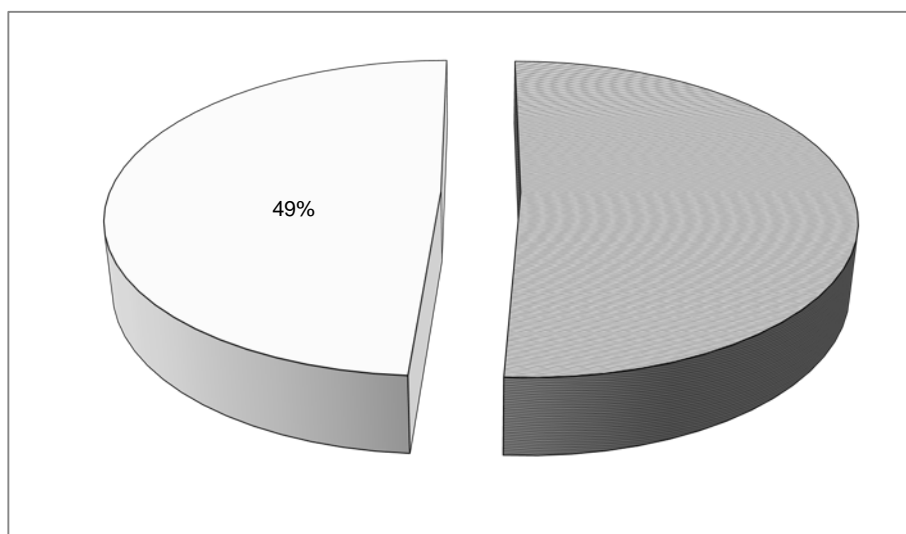
26. 一些国家报告称，针对《公约》第三十三条关于举报人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有关体制变革的措施，旨在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某国决定设立一个保护举报人的专门办公室。一个国家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负责制定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规和措施。另一国家设立了一条由专人负责举报热线，以供提交有关腐败行为的检举信息。

五. 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

27. 近半数国家在答复中提到审议机制和审议进程如何设立和开拓了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新的交流渠道（见下文图六）。从收到的答复中可以发现，总体而言，各缔约国指出审议机制主要为加强国家层面的信息共享和交流提供了两方面的机会。其一是共同完成自我评估核对表和参与审议进程的其他环节，由此，不同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实际合作和交流方面的联系更加紧密。其二是执行审议进程中发布的具体建议。在此过程中，通过组织各类机构间会议和改进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数据收集系统，加强其之间的交流和信息共享。

图六

报告信息共享情况的国家百分比



28. 关于通过参与审议进程直接加强交流和信息共享的情况，若干国家强调了审议机制在促进国家利益攸关方更紧密联系方面的作用。一个国家报告称其已为参与审议进程的国家机构举办了多种多样的活动和讲习班。此类活动促进了信息共享并在各机构间建立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氛围。另一个国家解释称，不同的国家机构由于共同参与应对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合作水平有所提升。若干其他国家根据审议结果，为负责反腐工作的国家机构组织了多项国家级的机构间活动和讲习班。一些国家报告称，填写自我评估核对表的过程是审议进程中的一项有益环节，有利于各国整理出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概况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策略。另一国家描述了填写自我评估核对表答复的过程对加强国家层面反腐行动方之间联系的作用。

29. 关于在审议完成后为实施已发布的具体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若干国家已采取了新措施，提高国家反腐机构的工作成效，促进国家层面的合作。召开联合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是若干国家为提高国家层面合作采取的措施之一。此类培训会、讲习班和会议既有可能如某一国家情况那样，聚焦不同的腐败相关主题，例如资产非法增加、银行保密和洗钱，也有可能旨在通过举办一系列的联合培训课程和聚会，加强具体行动方之间的合作，如另一国家情况那样，召集

国家反腐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会议。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若干国家提供了支持，通过建立协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间体制，确保在实施情况审议工作中的人力和资金投入可以获得持续回报。

30. 若干国家描述了其如何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和组织机构间会议，在某一方面或整体层面明确应对审议进程中发布的建议。一个国家报告了为处理公职人员申报资产问题举办机构间磋商会议的情况。某一国家组织了多场国家层面的机构间会议，向国家反腐机关分享审议结论。另一国家建立了一个常设部门，负责协调各机构在落实建议和汇编良好做法资料方面的工作。

31. 建立和完善数据收集系统仍然是审议进程中经常提出的一项跨领域建议，因为各国常常将审议进程作为收集有关腐败问题统计数据工作的起点。事实上，若干国家报告了其针对审议进程中发布的有关数据收集的建议所开展的工作。一个国家编制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旨在制定系统收集有关腐败和洗钱案件数据的方法。针对审议进程中发布的一项有关统计信息数据收集的建议，一个国家报告称目前正在司法管理领域设立一个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旨在建立一个综合的案件数据库，完善综合统计数据的获取途径。另一个国家设立了协调和信息交换机制，旨在加强当前执法机制和审计机制之间的协调，促进有关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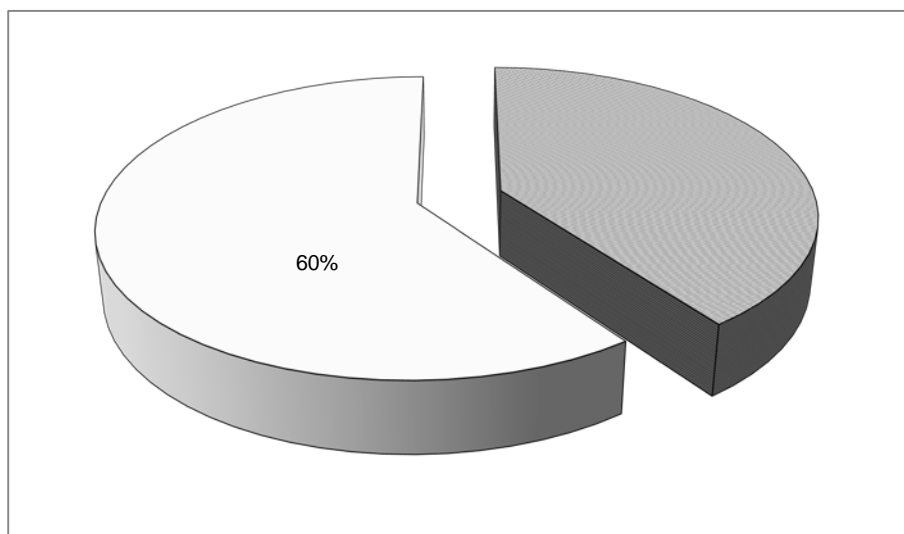
32. 关于《公约》第四章，若干国家介绍了为追踪和管理国际合作请求而在建立或加强案件管理系统方面做出的努力，这些行动也再次契合了有关《公约》第四章的常见建议。一个国家为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引入了一个新的案件管理电子系统，确保其司法部有能力准确追踪司法协助请求数量，完善在此方面的统计数据报告机制。类似地，另一国家称其改进了案件管理系统，以加强对数据和统计信息的收集。另一国家报告称引入了一项新的案件管理工具，用于记录所有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此工具还能以协助请求所依据的条约为基础收集数据。一个国家强调称应及时响应司法协助请求，该国目前正在建立一个新的数据库，用于收集有关此类请求的数据，包括追踪处理请求的时间期限。

六. 国际合作：《公约》及审议机制之外的影响

33. 与文件《承诺转化为成果》中提及的建立反腐败工作者全球团体的愿景相同，若干国家指出，审议机制正是国际社会携手打击腐败的一次实际行动。各国对审议进程中各位专家的积极合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审议机制有助于加强当前的反腐败网络。一些国家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审议进程的诸多益处。

34. 各国报告的针对《公约》第四章采取的措施总体上与《公约》第三章实施情况审议完成之后采取的措施情况相同，如开展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努力促进机构间合作，具体可参见上文信息。大约 60% 的国家报告了在国际合作方面采取的措施（见下图七）。各国汇报的措施大多主要涉及引渡和司法协助。

图七
报告国际合作情况的国家百分比



35. 腐败问题的国际化仍是《公约》主要关注的一个方面。已发布的建议常常涉及国际合作层面，旨在确保此类合作的范围不受地域限制。因此，若干国家重申，它们承诺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合作，包括通过开展持续磋商，缔结新的双边引渡及司法互助条约。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针对已发布的建议，与外国对应主管机构新签订了七项机构间协议，六项协议草案正在磋商之中。另一国家称其正致力于建立与外国对应监管部门和机构之间的新合作机制，旨在加强打击腐败的力度。

36. 尽管本报告主要着眼于各缔约国在审议完成之后采取的行动，一些国家指出，针对国别审议结论及为加强《公约》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已实现了更大范围的影响。一个国家指出，受益于反洗钱法规的修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作评估更为理想。同样在反洗钱领域，几个国家指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使其加强了与本区域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反洗钱工作。

37. 一个国家强调，审议机制发布的建议与另一个区域机构的评估中发布的建议一致，凸显了应对这一迫切问题的重要性。此外也有助于该国采取行动，同步应对两方面的建议。需要回顾的是，《公约》第六十四条指出，秘书处应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此外，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之一仍是与其他涉及反腐败工作的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形成互补，开展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⁷迄今，秘书处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支持开展了两次联合国别访问活动。参与的国家均对此联合访问活动表示欢迎，尤其称赞此举十分高效，为接受审议的国家节约了时间和资源。

⁷ 参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j)段。

38. 为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所开展的工作带动了一批行动，这些行动将在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审议进程中予以评估。一些国家介绍了为提高社会认识和制度意识采取的措施，具体包括通过开设涵盖初级到高等教育阶段的专门课程，教授如何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其他国家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结束后立即继续开展关于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第二个审议周期的评估工作。一个国家报告称，为完成第二个审议周期填写自我评估核对表的工作极大促进了国家能力的建设和发展。

七. 技术援助

39. 关于审议进程中发现的技术援助需求，秘书处已编制了一份关于国别审议发现的技术援助需求的独立分析文件（CAC/COSP/IRG/2016/13）。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各国分享有关技术援助的信息。向秘书处提交的信息大多着眼于审议进程之后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少数国家就其接受或提供的有关实施情况审议结果的技术援助提交了信息。

40. 提交此类信息的国家中大约 40% 报告称其在审议进程中获得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一个国家强调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针对该国在审议完成后提出的请求为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援助，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监测审议中所产生的建议的实施情况组织的一系列国家层面研讨班。另一国家强调称，审议机制在该国确定向提出请求的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先后次序时提供了有价值的帮助，另一国家则遗憾地表示，该国未获得任何后续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各国请求，定期举办以落实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为主题的国家讲习班和会议。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一般支持为例，该办公室曾帮助某个国家规划为反腐败国家战略草案定稿的后续步骤，其中涵盖了审议进程所提建议的实施工作。该办公室还针对另一国家的反腐败委员会开展了一次能力评估，包括规划审议进程所提建议的实施工作。具有针对性的专门协助包括，该办公室曾为某一国家的检察官和治安法官举办了一系列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另一国家，该办公室协助举办了一次针对政策制定者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讲习班，帮助他们排列必要行动的先后次序，明确实施审议建议过程中涉及的机构、采用的资源及相关的时限。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审议工作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全部详情载于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说明（CAC/COSP/IRG/2016/11）。

八. 结论和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43. 大约 20% 的国家，包括提供和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报告称其以实施情况审议结果作为制定技术援助计划的依据。在某一国家，一项旨在落实审议建议的三年期国家计划通过定期举办会议，促进制定和通过反腐败政策和法律框架，在加强机构间合作方面产生了切实的积极成效。然而，显然还需开展更多工

作，进一步运用审议机制，制定技术援助计划，加强伙伴国和技术援助提供方之间的对话，积极推动和促进双方共同参与审议进程的技术援助工作。

44. 根据目前收集的信息所开展的显示分析显示出审议机制在第一个周期中的影响的总体趋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提交信息的缔约国中 91% 为中等或高等收入国家，仅有 9% 的答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这也清晰地显示了审议机制如何实现真正的全球影响。因此鼓励各缔约国继续提交信息，扩充本说明中的数据。更全面的数据收集有利于开展更细致的分析。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第 12 段，秘书处有意与各方共享至少是通过普通照会提交的答复，这些答复将发布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网站以及审议组专门的国别网页上。